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号）和《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号）。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计算失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原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784.56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82.5万股**，合计解除限售**967.06万股**，占公司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

的0.4954%。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784.92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82.5万股，合计解除限售967.42万股，占公司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4956%。

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之“（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之“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告原文：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70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者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324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172人，预留部分授予152人）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

因公司有12名激励对象（5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7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

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 已离职, 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 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8 万股** 限制性股票, 占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273%**, 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额 (1,952,111,773 股) 的 **0.0092%**, 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事项。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784.56 万股**, 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182.5 万股, 合计解除限售 **967.06 万股**, 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额 (1,952,111,773 股) 的 **0.4954%**。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更正后: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 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 70 分以上, 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者合格的前提下, 才可解除限售。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 324 名激励对象 (其中首次授予 172 人, 预留部分授予 152 人) 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

因公司有 12 名激励对象 (5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4 万股**, 7 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 已离职, 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 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4 万股** 限制性股票, 占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908%**, 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额 (1,952,111,773 股) 的 **0.00904%**, 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事项。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784.92 万股**, 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182.5 万股, 合计解除限售 **967.42 万股**, 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额 (1,952,111,773 股) 的 **0.4956%**。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告原文：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784.56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182.5 万股，合计解除限售 **967.06 万股**，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 股）的 **0.495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朱张泉	公司董事、总经理	160	64	2.5999
陈东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5	14	0.5687
金刚	公司董事	35	14	0.5687
钱自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4	0.1625
王盛	公司副总经理	40	16	0.6500
蒋利民	公司董事	20.3	8.12	0.329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184 人）		1771.3	664.44	26.9922
预留限制股票（共 163 人）		390	182.5	7.4139
合计		2461.6	967.06	39.2858

注：①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9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071.6 万股。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63 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90 万股。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份 2,461.6 万股。

②2017年10月27日，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去世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2万股，以及回购注销2名已去世激励对象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万股，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9万股；回购注销1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万股。

③2018年4月25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④2018年11月19日，8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1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1万股，3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

⑤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蒋利民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⑥201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姜少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⑦因公司有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审议事项。

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更正后：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784.92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82.5万股，合计解除限售**967.42万股**，占公司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4956%**。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朱张泉	公司董事、总经理	160	64	2.5999
陈东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5	14	0.5687
金刚	公司董事	35	14	0.5687
钱自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4	0.1625
王盛	公司副总经理	40	16	0.6500
蒋利民	公司董事	20.3	8.12	0.329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184人)		1771.3	664.80	27.0068
预留限制股票(共163人)		390	182.5	7.4139
合计		2461.6	967.42	39.3005

注：①2016年11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9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071.6万股。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6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90万股。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份2,461.6万股。

②2017年10月27日，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去世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2万股，以及回购注销2名已去世激励对象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万股，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9万股；回购注销1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万股。

③2018年4月25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④2018年11月19日，8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1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1万股，3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

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

⑤2019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蒋利民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⑥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姜少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⑦因公司有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审议事项。

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